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西税保冻〔2022〕1号

广西远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3\*\*\*\*\*\*95B）：

鉴于你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003号县人民医院1栋1单元302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属期期间存在欠缴税费款壹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1938235.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五十五条之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冻结你单位在广西西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壹拾柒万零陆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170693.21）。请于2022年6月20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帐户的账号：659612010117049410。

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

2022年6月10日